

康健人壽 好醫靠專案

保經代通路專用

康健人壽保障輕鬆配一年定期壽險(OLA)

商品文號：107.06.26 康健(商)字第 10700000180 號函備查
109.01.01 按 108.04.09 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04941 號函及
108.06.13 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33330 號函逕行修正
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康健人壽保障輕鬆配一年定期防癌健康保險附約(RCG)

商品文號：109.03.25 康健(商)字第 10900000150 號函備查
給付項目：初期或輕度癌症保險金、重度癌症保險金、特定癌症保險金。

康健人壽保障輕鬆配一年定期住院日額給付健康保險附約(RHA)

商品文號：108.01.01 康健(商)字第 10800000110 號函備查
109.01.01 按 108.04.09 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04941 號函及
108.06.13 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33330 號函逕行修正
給付項目：住院日額保險金、特定病房保險金。

康健人壽保障輕鬆配一年定期手術健康保險附約(RSA)

商品文號：108.01.01 康健(商)字第 10800000090 號函備查
109.01.01 按 108.04.09 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04941 號函及
108.06.13 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33330 號函逕行修正
給付項目：住院手術慰問保險金、門診手術慰問保險金。

本商品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依照保單條款之約定及康健人壽作業規定。

商品特色



癌症、住院、手術三大保障，補足現有保障缺口



五大多元計劃，可依個人預算及需求，自由輕鬆配！



保證續保至 80 歲，締造最佳健康後盾

投保規則

商品	壽險(OLA)	住院(RHA)	手術(RSA)	癌症(RCG)	繳費年期	1年期	保障年期	1年期
承保年齡	16~60歲	16~60歲	16~60歲	16~60歲	繳別	年繳 / 半年繳 / 季繳 / 月繳		
投保金額	50萬~200萬	500~3,000元	500~3,000元	16~49歲：10萬~200萬 50~60歲：10萬~100萬	繳費方式	首期： 現金 / 銀行轉帳 / 信用卡		
等待期	無	疾病30天		癌症90天		續期： 現金 / 銀行轉帳 / 信用卡		

保障內容

商品		保障內容	計劃一	計劃二	計劃三	計劃四	計劃五					
主約	壽險 (OLA)	身故保險金 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保險金額	50萬	50萬	50萬	100萬	100萬				
		完全失能保險金	保險金額	50萬	50萬	50萬	100萬	100萬				
附約	住院 (RHA)	住院日額保險金(註1)	保險金額x住院日數	500/日	1,000/日	1,500/日	2,000/日	3,000/日				
		特定病房保險金	額外給付 保險金額x5x住院日數 (註2)	2,500/日	5,000/日	7,500/日	10,000/日	15,000/日				
	手術 (RSA)	門診手術慰問保險金(註3)	保險金額x2/次	1,000/次	2,000/次	3,000/次	4,000/次	6,000/次				
		住院手術慰問保險金(註4)	保險金額x10/次	5,000/次	10,000/次	15,000/次	20,000/次	30,000/次				
	癌症 (RCG)	初期或輕度癌症保險金(註5)	保險金額x20%	5萬	5萬	10萬	10萬	20萬				
		重度癌症保險金(註6)	保險金額	25萬	25萬	50萬	50萬	100萬				
特定癌症保險金(註7)		額外給付 保險金額	25萬	25萬	50萬	50萬	100萬					
年繳費率表	保險年齡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繳費期間 1年	16 ~ 19		1,565	1,025	2,530	1,675	3,695	2,500	5,060	3,350	7,390	5,000
	20 ~ 24		2,140	1,725	3,455	2,925	5,045	4,450	6,910	5,850	10,090	8,900
	25 ~ 29		2,385	2,990	3,745	5,030	5,480	7,720	7,490	10,060	10,960	15,440
	30 ~ 34		3,045	4,105	4,590	6,660	6,885	10,415	9,180	13,320	13,770	20,830
	35 ~ 39		4,635	5,025	6,670	7,450	10,205	11,975	13,340	14,900	20,410	23,950
	40 ~ 44		6,825	6,485	9,350	8,770	14,525	14,555	18,700	17,540	29,050	29,110
	45 ~ 49		9,540	8,730	12,505	11,285	19,545	19,065	25,010	22,570	39,090	38,130
	50 ~ 54		12,950	10,700	16,225	13,475	25,625	22,725	32,450	26,950	51,250	45,450
保險期間 1年	55 ~ 59		18,050	13,500	22,125	16,800	34,875	28,000	44,250	33,600	69,750	56,000
	60 ~ 64		25,105	17,285	29,935	21,245	47,140	34,730	59,870	42,490	94,280	69,460
	65 ~ 69		36,905	23,380	42,885	28,335	65,790	44,965	85,770	56,670	131,580	89,930
	70 ~ 74		53,270	32,900	60,790	39,075	90,810	59,225	121,580	78,150	181,620	118,450
	75 ~ 79		72,835	46,410	82,545	54,145	119,380	78,305	165,090	108,290	238,760	156,610
80		80,690	54,365	92,580	63,505	133,270	90,370	185,160	127,010	266,540	180,740	

繳別係數：半年繳=0.52*年繳總保費；季繳=0.262*年繳總保費；月繳=0.088*年繳總保費

(註1)同一次住院最高日數以180日為限。因精神疾病住院診療者，同一次住院最高日數以90日為限。(註2)進住加護病房或燒燙傷病房；同一次住院期間，合計最高以30日為限。同一住院日，不論進住移出加護病房或燒燙傷病房幾次，均只算一日。(註3)同一次門診手術中，接受兩項以上手術時，僅給付一次。(註4)同一次住院手術中，接受兩項以上手術時，僅給付一次。(註5)限「初次罹患」「癌症(初期)」或「癌症(輕度)」，有效期間內(含續保)申領以一次為限。被保險人同時或先後罹患二種以上之「癌症(初期)」或「癌症(輕度)」時，康健人壽僅給付一次「初期或輕度癌症保險金」。(註6)限「初次罹患」「癌症(重度)」；給付「重度癌症保險金」後，不再負「初期或輕度癌症保險金」給付之責。被保險人同時罹患二種以上之「癌症(重度)」時，康健人壽僅給付一次「重度癌症保險金」。(註7)特定癌症係指癌症(初期)和癌症(輕度)以外之「國際疾病傷害及死因分類標準」所載之癌症：鼻咽癌，胃癌，肺、支氣管及氣管癌及皮膚癌。

注意事項

1.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並請業務員向您詳細說明相關內容。2.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3.本商品為保證續保之保險商品，惟續保之保險費率可能因被保險人年齡及續保生效當時依規定陳報主管機關之費率而有所變動。4.『康健人壽保障輕鬆配一年定期壽險』於訂立契約前已提供要保人不低於三日之審閱期間。5.『康健人壽保障輕鬆配一年定期防癌健康保險附約』所稱癌症等待期為附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九十日。6.『康健人壽保障輕鬆配一年定期住院日額給付健康保險附約』、『康健人壽保障輕鬆配一年定期手術健康保險附約』所稱之「疾病」，係指被保險人自附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三十日以後或自復效日起所發生之疾病。7.『康健人壽保障輕鬆配一年定期住院日額給付健康保險附約』、『康健人壽保障輕鬆配一年定期手術健康保險附約』所稱之「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疾病或傷害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五十一條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第三十五條所稱之日間留院。本公司辦理理賠作業於需要時會參據醫學專業意見審核被保險人住院之必要性。8.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條列如下：•康健人壽保障輕鬆配一年定期壽險：最高44%，最低17%。•康健人壽保障輕鬆配一年定期防癌健康保險附約：最高41%，最低27%。•康健人壽保障輕鬆配一年定期住院日額給付健康保險附約：最高36%，最低24%。•康健人壽保障輕鬆配一年定期手術健康保險附約：最高36%，最低36%。9.本商品經康健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康健人壽及其負責人依法負責。10.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11.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算起十日內)。12.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二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康健人壽官方網頁查閱。13.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有關受監護宣告者之喪葬費用保險金上限，請參考條款約定。14.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15.保險契約屬於強制執行法規之可執行之財產標的，債權人仍得對保險契約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16.本商品係由康健人壽所發行，並與授權之保險代理人/經紀人通路共同合作行銷。商品簡介係由康健人壽製作，提供給合作行銷之保險代理人/經紀人通路招攬使用。本商品康健人壽保留核保及最後承保與否之權利。

「康健人壽各項公開資訊依法登載於公司網站供消費者查閱：網址：www.cigna.com.tw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39號6樓 免費申訴電話：0800-011-709 傳真專線：(02)7726-1876 電子信箱(E-mail)：Cigna_service@cigna.com」